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物業租賃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局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一物業租賃協議，將本集團唯一投資物業以市場價格租出，本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一物業租賃協議（「協議」），將本集團所持有的唯一投資物業以市場價格租出，本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健華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及黃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榮譽勳章。